

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一、救助的意義與目的

鑑於臺灣地區氣候易有異常，致自然災害頻傳，且造成農產品損失慘重。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該條例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據以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事宜，協助農民遭受災害後能儘速復耕、復建，以穩定農業生產，提升農民福利。並依該條例第3項規定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

考量農業經營風險較高，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辦理救助工作，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為避免農民將生產或將大部分風險轉嫁予政府，故積極輔導農民建立正確風險觀念，提升農業防災、減災與避災能力，輔以災後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業影響。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提供農民復耕復建所需資金之協助，非填補農民之收益減損。為使農民能獲得穩定之收益，本會自106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逐年擴充保險項目及保障程度，目前規劃現金救助與保費補助雙軌併存，針對不同作物型態開發保單，並持續擴大農業保險項目，以彌補救濟制度之不足，穩定農民收入。

二、現金救助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以效率、公平與依法行政為基本工作準則，協助受災農民儘速取得救助金，以使農民能積極再投入生產。因此各級政府工作人員應本「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務期於規定的時程內完成救助工作。

(一)事前準備：

- 1.瞭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包括救助地區之認定標準，以及辦理救助工作之流程、方法及時限等。
- 2.由於受理農民申報救助期限為自農委會公告辦理救助日之翌日起10日內，因此為維護受災農民權益，各級政府應於災後根據所調查之災情資料，研判是否符合救助之規定，並於事先規劃辦理救助事宜。同時一切有關救助公文或通知應先以傳真、電話、會議紀錄為辦理依據，不應等到公文函寄送達才辦理，以免延誤查報或救助時效。
- 3.事先準備地籍圖及現金救助申請表等以資備用(畜牧業詳附表三十~三十三)。

(二)公告作業：

天然災害發生後，農委會係根據農業災情查報資料，經瞭解或勘查確實損失之後，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規定公告救助項目、地區及額度標準。同時依據該辦法第12條和第19條規定，受災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10日內，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林務局林區管理處之工作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因此，為確保受災農民應有權益，必須確定將受理救助申請事項和期限轉知農民瞭解，否則不僅損害農民權益，更可能有行政疏失之責。

- 1.印製公告，其主要內容如下(範例格式，各鄉鎮依區域或特性本於行政裁量依實際辦理情形增刪)：

(1)主旨：受理申請○○年○○月○○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事宜。

(2)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3)公告事項：

①申請期限：自○○年○○月○○日(星期○)至○○年○○月

○○日（星期○）日止，假日照常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②受理申請地點：一般上班日，本鄉鎮農民在本鄉鎮各村里辦公室（星期六、日及例假日均在公所）；他鄉鎮農民（入耕）請到本所○○課申請。

③現金救助部分：

A.現金救助部分及額度標準：

B.合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等規定：（依公文規定為準，以往救助情形如下）

(A)農林作物部分，受害達20%以上者，始予救助。

(B)農業設施受害率達20%以上者，始予救助。（依土地管制等相關規定必須申請土地容許使用者，應檢附證明文件）

C.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

④應攜帶之證件或資料：（以農產業為例，各鄉鎮依區域特性本於行政裁量規定）

A.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當期作農戶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農民收執聯或存續有效期間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合法經營權證明文件。

B.國民身分證、農會、漁會信用部存款簿和印章。

(4)農戶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本所○○課（電話：○○○○○○○○）。

2.公告除張貼各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農會、漁會外，並請透過村里辦公室廣播，或運用當地新聞媒體、農業產銷班等管道宣導受災農民申請。

(三)受理申報作業：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農委會公告救助地區後，由農業處（局）依據公告資料，透過傳真立即傳送公告，通知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據以辦理救助作業，並即邀集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召開災害救助說明會，研議執行步驟、要領，並規劃業務分工掌握救助進度。

2.鄉（鎮、市、區）公所農業主管課長應請鄉（鎮、市、區）長召集農業、民政、財政、主計及相關人員分派任務，自農委會公告翌日起接受申請。

3.為避免遺漏申報農戶資料而造成困擾，各受理申報地點必須將申報表依序編號，以便查核統計。另為加強事後複核及降低錯誤，公所

於農民申請農業災害救助時，應將農民出示資料影印備查，留存至少十年。

- 4.申請表由農民親自填寫為原則，如需由基層公所人員代為填寫，應於完成申請表填寫後，朗誦並與申請人確認內容，再由申請人簽章，以釐清申報不實之責任。
- 5.申報作業自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10日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但倘若受災戶確因道路交通或通信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及時提出申請，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實認定後，於申請表中加註說明，逕予同意受理。

(四)動員勘查作業：

- 1.為掌握受災現場狀況，俾利實施勘查認定農業損害程度，鄉（鎮、市、區）公所應盡量在受理申報之同時，安排勘查工作（即受理申請與勘查同時進行），切勿至受理申請結束後才一併勘查，使農民誤解救助工作進行遲緩或誤失勘查時機。
- 2.鄉（鎮、市、區）公所畜牧類農情報告員，平時應依照農情報告調查規定，確實瞭解飼養戶飼養資料，尤應確實掌握飼養於合法土地、水源且其設施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者之飼養情形，以作為對受災農民審核之依據。
- 3.對於容易淹水或會造成畜禽流失之地區，除平時應建立前述資料外，更應加強宣導飼養者配合，倘一旦發生災情應即刻通知公所勘查或拍照存證，以避免死廢畜禽於災後因急需清理而造成日後實地查證之困難。
- 4.在勘查認定上，可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洽縣（市）政府邀集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配合損害鑑定。
- 5.各勘查人員勘查完畢，應當天進行整理統計並繕寫清冊。

(五)抽查作業：

1.辦理時機：

直轄市、縣（市）政府、林務局林區管理處之工作站應在公告救助後，視勘查進度即行排定抽查日期及人員，邀請試驗改良場所人員會同辦理。

2.簡化措施：

抽查時間如尚在鄉（鎮、市、區）公所勘查期限內，部分案件可能尚未勘查完成，應就鄉（鎮、市、區）公所已勘查完成部分抽選案

件辦理抽查或依鄉（鎮、市、區）公所排定勘查案件會同抽查，不得以其所有案件未勘查完成為理由拒絕抽查，以爭取時效。

3. 抽查案件抽選方法及原則（以農漁產業為例）

以隨機方式抽選，鄉（鎮、市、區）申請案件未達100戶者，至少抽選5戶（但申請案件10戶以下者，應抽選半數，並得視情形就其所有申報土地全數抽查），每戶以抽查其一筆地號之農地為原則；100戶以上未達500戶者，抽選比率以申請案件總數5%為原則；申請案件500戶至1500戶者抽選25戶；1500戶以上者抽選30戶。

漁業部份抽查比例及原則，依據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災情查報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林務局經管之出租造林地由林務局之林區管理處工作站統計造冊送林區管理處審核，並由林區管理處辦理抽查作業）。

至於畜產業、漁業、林業之現金救助，應視鄉（鎮、市、區）申請案件數多寡及鄉（鎮、市、區）公所人員核實情況良好與否加以衡酌。

4. 實地勘查：

抽出需勘查之案件後，請鄉（鎮、市、區）公所人員依據地籍圖或航照圖找出該筆位置，再請其帶領到現場勘查，判定其作物種類及面積是否相符，判斷其受災損失程度是否超過二成，土地使用是否符合規定，如因山坡地等區域土地界址較難確認，得洽請申請人協助指界。災害之實地勘查作業，鄉（鎮、市、區）公所應動員人力，務使能於最短期間內完成作業。

5. 抽查合格：

抽查符合率在90%以上者，視為抽查合格，僅將未核定或核定面積修正案件請鄉（鎮、市、區）公所人員予以剔除或修正後完成抽查手續，俟該鄉（鎮、市、區）所有案件均勘查完成即可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6. 抽查不合格之處理：

(1) 抽查不合格之鄉（鎮、市、區），應請該公所農業（建設、財經）課長要求承辦人員將所有申請案件重行勘查，俟勘查完成後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重行抽查，其抽查，以二次為限。

(2) 倘為申請案件太多導致鄉（鎮、市、區）公所人員人力不足，無法依限完成勘查作業，抽查人員於發現後應停止抽查，逕與鄉（鎮、市、區）公所課長及承辦人員充分溝通說明未實際勘查之嚴

重性，並督促其動員其他人力配合勘查，鄉（鎮、市、區）長應全面動員人力協助勘查，於完成勘查後再報請農委會核處。

7.疑義案件之處理：

- (1)為使抽查工作順利進行，抽查時應多與會同抽查人員（尤其是農改場技術人員）充分交換意見，並以平和、理性、誠懇之態度處理爭議案件，切勿態度傲慢致發生衝突。
- (2)有不甚明確或質疑的地方宜妥慎處理、或逕洽農委會畜牧處或農委會所屬農糧署企劃組、漁業署、林務局造林生產組協助解決。
- (3)救助工作本身之積極意義在協助受災農民儘速恢復生產，或對原本居於弱勢產業之農業經營者給予適當之補助，故對於各種疑義案件應審慎處理。

8.抽查結束之處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組抽查人員應由負責領隊人員將抽查結果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彙整陳核，並妥為存檔備查。

(六)集計造冊：

各鄉（鎮、市、區）、林務局林區管理處之工作站，申請救助案件經實地勘查後，區分為符合救助規定案件、不符救助規定案件及疑義案件三種分別處理，以爭取時效。

1.符合救助規定案件：

- (1)鄉（鎮、市、區）公所於勘查完竣後，應先核對原編編號，避免遺漏，再依有關機關規定，按救助項目種類別分別集計彙整申請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林務局經管出租造林地由工作站彙整救助統計表，層報林務局之林區管理處審核)。
- (2)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備文並以傳真或專人送達方式處理（不可僅以公文郵寄方式處理），以確實掌握救助核定時效(林務局經管出租造林地由工作站將救助統計表層報林務局)。
- (3)鄉（鎮、市、區）公所亦應同時仔細繕造救助農戶清冊三份，該清冊為便於農會、漁會信用部轉帳，除應於申報時確實核對農民提供之農會、漁會信用部存款簿姓名、帳號外，於繕造清冊時，必須區分為當地農會、漁會信用部帳號轉帳清冊、非屬當地農會、漁會信用部帳戶轉帳清冊和無帳號農戶印領清冊，以利救助金之撥付受災農民。

2.不符救助規定案件：

鄉（鎮、市、區）公所、工作站對不符救助規定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農民，說明不符救助規定原因，並給予申請復查時間，避免發生爭議。

3.疑義案件：

(1)鄉（鎮、市、區）公所、工作站對疑義案件宜先行查閱相關法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或以電話連繫上級單位協調處理，如均無法解決時，再行備文說明疑義內容及相關規定呈報上級核示；申請核釋中之案件應以書面告知農民辦理情形。

(2)疑義案件經上級政府核釋後同意辦理救助，亦應依前述作業程序儘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倘未獲同意辦理救助，應以書面向農民說明。

(七)彙整陳核作業：

1.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暨各主管機關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抽查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審核鄉（鎮、市、區）公所報送之救助統計表，經核計資料無誤後，畜牧類現金救助部分，應報送農委會（畜牧處）；農作物類現金救助部分，應報送農委會農糧署；林業現金救助部分，應報送農委會林務局；漁業現金救助部分，應報送農委會漁業署辦理。

2.為爭取救助時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採隨到隨審、分批報送原則處理。

3.直轄市、縣（市）政府工作同仁平時應準備定型稿備用，同時對於救助案件之呈判，必須親自或指派專人處理，以免延誤公文時效。

4.函送農委會公文及救助統計表，應併同檢附當次函請核定鄉（鎮、市、區）之抽查記錄表供審核，並先以傳真再郵寄方式送農委會審核，切不可僅依一般公文郵寄方式處理。

5.直轄市、縣（市）政府傳真公文後，應主動連繫農委會查詢以資確認。

(八)撥款作業：

1.農委會將根據各辦理救助地區所調查之經費需求，視各鄉（鎮、市、區）核定情形分批分次逕撥鄉（鎮、市、區）公所設於農會等金融機構之跨行通匯帳號中或以電子轉帳（EDI）系統將救助金匯入鄉（鎮、市、區）公所指定公庫存款帳號。

2.鄉（鎮、市、區）公所於報送救助統計表至直轄市、縣（市）政府

後，應立即籌備經費動支手續，於接獲核定函後三天內主動向金融機構洽詢經費是否已滙入，俾即簽報首長依核定救助農戶數、金額動支經費。

- 3.公所主辦人員應追蹤簽撥經費流程，妥善與財政、主計單位人員溝通，俾能順利完成經費動支核定手續。並協調農會預為準備人力，協助辦理農戶救助金轉撥工作。
- 4.公所應於簽准動支經費後，立即將相關轉帳清冊送農會進行轉帳，並保持密切聯繫。
- 5.為避免部分轉帳清冊因帳號誤繕等錯誤遭農會全部退回查核而影響救助金之撥發時效，公所應事前與農會協調將無錯誤之農戶先行轉帳，有錯誤另行查核後再另送農會轉帳。
- 6.未於農會開立帳戶或其他鄉（鎮、市、區）之農戶，可由公所以開立支票轉交或連繫農民赴公所印領等方式處理。

(九)救助進度掌握：

- 1.對於所轄鄉（鎮、市、區）辦理現金救助案件之受理申報、勘查與送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隨時掌握，對於進度落後之鄉（鎮、市、區）公所應主動督導並協助處理。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核定函後應督促鄉（鎮、市、區）公所儘速簽撥動支救助經費。
- 3.鄉（鎮、市、區）公所將繕造好之農戶轉帳清冊移交鄉（鎮、市、區）農會等金融機構轉帳，並密切配合農會信用部等轉帳單位辦理清冊疑義案件之處理。
- 4.鄉（鎮、市、區）公所應主動連繫農會信用部等轉帳單位，儘速將救助金轉撥入農民帳戶中，並依農委會98年7月6日農輔字第0980050900號函規定農業天然災害撥款回報機制流程（詳附表四十~四十一）回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委會產業主管機關。對於農會等金融機構無法配合者，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處理。

三、低利貸款

- (一)農民申借低利貸款應於農委會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10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並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30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 (二)於林務局經管出租造林地之農民，申借低利貸款時，應於農委會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10日內，向所在工作站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工作站應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30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 (三)農民申借低利貸款之經辦機構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依法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並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 (四)有關受災證明書之核發，悉依現場勘查結果予以認定，損失金額依現場估算價值為準，不得依農業單位提供之農畜產品單位損失金額表所列成本勉強套用，以免引起受災農民誤會。
- (五)貸款經辦機構辦理貸款審查時除應依救助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下列事項併請注意配合辦理。
 - 1.由鄉（鎮、市、區）公所或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工作站出具之「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所記載事項宜注意是否合理，如有疑點應再前往現場瞭解，或透過其他適當管道求證，相關佐證資料應妥善留存以備查核。
 - 2.由受災農漁民所填寫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係供核貸及撥款之重要依據，因此務必力求清楚明確，必要時應徵提佐證資料。
 - 3.救助對象，其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低利貸款，應請申請人提出相關文件或證件資料。

四、魚塢、漁船(筏)舢舨遭受水災救助

- (一)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災害停止日起，立即公告受理申請，漁民申請時應攜帶漁業執照、身分證、印章及漁會存摺，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二)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災後20日內完成申請案件之勘查，填製勘查紀錄並附具日期之照片佐證，報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
- (三)完成抽查工作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立即簽請由災害準備金發放救濟金，並通知各有關鄉(鎮、市、區)公所編製印領清冊。
- (四)魚塢、漁船(筏)舢舨遭受水災救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視災害規模，於必要時得邀請區漁會受理申請、造冊及辦理撥款等事宜，以增進救災效率。